民事起訴狀

股 别 案 號 告 甲〇〇 原 住 告 200 被 住 統一編號: 丙〇〇 住 統一編號: 爲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乙○○、被告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 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車禍事實(略) 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〇〇、被告丙〇〇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元,茲將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析 述如下:

(一)醫藥費用○○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原告因上開事故後,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前往○○醫院就醫,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共計〇〇元,此部分有原告歷次就診之收據(原證 1)可資佐證,並將原告就診之地點、收款日期及醫療費用支出詳列如下表。

2. 綜上,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 131,878 元。

原告就診之地點、收款日期及醫療費用表			
編號	看診地點	收款日期	醫療費用支出
1.	○○醫院	○年○月○○日	○○元

(二)看護費用○○元:

- 1. 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護,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
- 2. 原告於○○年○○月○○日起至○○月○○日止,共○○日, 因受傷無法自理生活,遂委請訴外人○○為原告之看護, 照顧住院中原告之生活起居,上開時間原告共支付看護費○ ○元。此部分有原告支出看護費之收據(原證2)可茲為憑。

(三)就醫所花費的交通費用○○元:

原告因回診治療必須乘坐計程車,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往返○○醫院持續追蹤治療,共計花費 計程車費用○○元。此部分有原告支出計程車費用之收據(原 證3)可茲為憑。

(四)證書聲請費○○元:

原告為證明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勢,向○○醫院聲請診斷證明

書○○張,費用共○○元。此部分有原告支出證書聲請費用 之收據(原證 4)可茲為憑。

(五)原告因本件事故不能工作之損失○○元:

原告從事〇〇的工作,有原告之在職證明(原證 5)可稽,因本件事故受傷後,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總計〇〇天。因原告受傷必須休養,致於上開時間無法從事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計〇〇萬元(計算式:〇〇元×〇〇天=〇〇元)。

(六)勞動力損失部分○○元

- 1. 原告本件車禍受有○○之傷害,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應為失能等級(○)。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依各級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勞動能力減損應為百分之○○.○○;又原告於事故時之月薪為○○元,年薪為○○元,每年因勞動能力減少而遭受之損失為○○元【計算式:年薪○○元×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②2. 原告於○○年○○月○○日出生,自○○年○○月○○日出院,休養○○日後,自○○年○○月○○日起至勞動基準法所定 65 歲強制退休之○○年○○月○○日止,尚有為○○日本○○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元。

(七)精神慰撫金○○元:

-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 定有明文。
- 原告因身體權遭被告不法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莫大痛苦, 有原告之診斷證明書(原證 6)可稽,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撫金○○元。
- (八)原告因受傷致出國旅遊無法成行而遭旅行社扣款之費用○○元: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定有明文。
 - 2. 原告原訂於○○年○○月○○日出國旅遊,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致無法如期於○○年○○月○○日出國旅遊,而遭○○旅行社扣款○○元,有原告遭○○旅行社扣款之證據(原證7)可稽。綜上,原告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旅遊無法成行而遭旅行社扣款之費用○○元。

(九)機車修復費用○○元: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 條請

21

22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

2. 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之修繕費用○○元,有○○車行之修繕費用收據(原證8)可 稽。而系爭機車係於〇〇年〇〇月出廠,有原告之行照(原 證 9)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資產折舊率表 | 之規定,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 運設備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 法折舊率為〇〇分之〇〇,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分之○○; 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則系爭機車出廠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年○○月○ ○日已使用○○年○○月。又依據上開修繕費用之收據,除 工資○○元不予計算折舊外,其餘項目均屬更換新零件之費 用,其零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計算其折舊已超過於原額○○ 分之○○,依前揭規定,折舊後之餘額應為修理費用○○分 之○○。故扣除零件之折舊費用後,原告請求被告系爭機車 之修繕費用○○元【計算式:(修繕費用總額○○元-工資

1	○○元)x折舊率○%+ 工資○○元】。
2	(十)依上所述,原告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元。
3	綜上,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如蒙所準,實感德禱。
4	謹、狀
5	證據:下皆影本
6	原證1:原告歷次就診之收據。
7	原證2:原告支出看護費之收據。
8	原證3:原告支出計程車費用之收據。
9	原證4:原告支出證書聲請費用之收據。
10	原證5:原告之在職證明。
11	原證6:原告之診斷證明書。
12	原證7:原告遭○○旅行社扣款之證據。
13	原證8:○○車行之修繕費用收據。
14	原證9:原告之行照。
15	此 致
16	臺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17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具狀人:○○○